

# 进口啤酒过期55天仍上架

## 顾客提着酒桶上庭要求“退一赔十”获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 市民杨先生在某超市买了两桶进口啤酒,因发现超过保质期55天而没有食用,之后向法院起诉,要求超市“退一赔十”。近日,长宁区法院对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超市应向杨先生退还货款396元,赔偿3960元。至上诉期满被告没有提起上诉,此判决已经生效。

去年8月9日,杨先生在长宁区红宝石路一家地下超市买了两桶5升装的“斯特尔比尔森黑啤酒”,每桶198元。商品外包装上的中文标签注明:“原产国:德国,生产日期:2010.06.15,保质期:2011.6.15。”超市向杨先生出具收银条,载明超市地址、商品名称、数量、价格、购买日期等,另开具品名规格为食品的发票1张,发票金额与收银条金额一致。

杨先生发现啤酒已过保质期,便没有食用。去年9月27日,他向长宁区法院起诉。开庭当天,杨先生



绍波 图

将两桶啤酒当庭提交给法庭。超市方则辩称,自己对销售的商品均按保质期严格管理,没有故意销售过期商品的动机,而且原告之前在法院有多起针对被告的相关诉讼,是职业打假人,不是普通消费者,因

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近日,法院作出宣判。主审法官顾颖在阐述判决理由时指出,我国合同法规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被

告销售过期食品属于违约行为,原告购买后无法食用即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要求退还货款亦即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法庭予以支持。由于过期食品已经丧失食用价值,应予销毁,因此原告无须再向被告返还原物。

关于十倍价款的赔偿金,法官表示,我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基本出发点在于制约生产者、经营者侵犯消费者身体健康和人生安全的非法行为,而不是限制职业打假。被告作为专业经营超市的企业法人,应当明知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并且有义务避免过期食品上架。本案中,即使原告存在职业打假的动机和行为,只要他没有将所购商品再次转让和出售,就应当归于消费者的范畴,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

宣判结束后,在原、被告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法庭将两桶啤酒当场销毁。

# 代购火车票?街边唱双簧!

## 「连档模子」骗得四人预付款一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陈炜华 记者 郭剑峰) 春节将至,很多人即将踏上返乡、出游的旅程,上海至多个方向的火车票一票难求。在排队购票、上网购票形式之外,也有人选择托人代购火车票,以求省时省力。在此提醒市民,委托他人代购火车票时应谨慎,否则可能被骗,得不偿失。日前,杨浦区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判处邵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11年“十一”期间,来上海旅游的刘先生急欲返家,但几次至火车站排队购票均未如愿。一筹莫展之际,他在南京东路百联世贸国际广场内遇到声称可以代购火车票的邵某。刘先生将信将疑,此时又有一名男子凑上来询问代买火车票事宜,并与邵某达成协议。拿到男子给付的定金之后,邵某离开不到一小时,就持该男子所需车票的车票返回,男子满意离去。刘先生见状也与邵某商定买车票,并交给邵某定金1050元。不过,这次邵某离开后却再未出现,手机也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刘先生意识到被骗,立即报警。2011年11月,在杨浦区一酒店大堂故伎重施的邵某及其同伙谢某被民警抓获。

原来,邵、谢事先在火车站购买相关车次的火车票作道具,再在急欲购票的被害人面前,由谢某扮成购票人,指定代购二人已经买好的车次车票,并假装交易成功。在取得被害人信任后,由邵某取回定金。一旦钱款到手,二人便溜之大吉。被骗的不止刘先生一人,据邵、谢交代,短短两个月内,他们在火车站、世贸国际广场、东方商厦等处共骗得4名被害人火车票预付款1万余元。

# 房产证怎么到了丈夫情人手中?

## 妻子诉称房屋买卖存在恶意串通,要求恢复原产权登记

本报讯(通讯员 白志中 记者 孙云) 周女士与丈夫结婚已有20多年,七八年前在松江买了一套房屋居住至今。去年10月,一名姓方的陌生女子突然找上门来要求周女士搬家。这名女子手中拿着一份房产证,地址正是周女士居住的房屋,而周女士前往房地产交易中心核实时发现,自己一直放在家中的房产证才是伪造的。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周女士进一步调查发现,方姓女子是丈夫的情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1988年,周女士与吕先生登记结婚。2004年,夫妻俩共同购买一套房屋改善居住,产权人为吕先生。后来,吕先生与方女士发生婚外恋,

为获取女方欢心,吕先生悄悄拿出家中的房产证,炮制了一份虚假房屋买卖合同,一并呈交房地产交易中心,将房屋过户到方女士名下。同时,他伪造了一份房产证,放回家中抽屉,以免事情败露。

后来因为吕先生迟迟没有离婚,方女士一气之下,手持房产证找上门来,要求周女士搬家,以弥补自己的“感情损失”。

周女士当然不肯搬家,她将丈夫及其情人双双告上法庭,要求松江法院确认两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将房屋登记的权利人恢复至吕先生名下。

庭审中,吕先生承认自己与情人方女士串通虚假交易,将产权变

更为方女士,既为表明爱意,也是为了帮助方女士以购房为名向银行申请贷款,方女士实际并未支付房款。但方女士称,自己曾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房款,且已取得房屋产权,不同意周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买卖合同当事人不得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否则将导致合同无效。两被告之间就房屋买卖而实施的一系列行为与房屋买卖的一般常态严重不符,且方女士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付款,故两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属于恶意串通,损害了原告周女士的利益,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方女士应当将该房屋登记的权利人恢复登记至吕先生名下。

# 新闻追踪

## 上海法庭上「讨回」域名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汤峰鸣) 为方便旅客查询和订购车票,上海长途客运总站几年前着手建立网站。可是一年多过去了,网站仍然没有开通。原来,包含“上海长途汽车客运总站”字样的7个中文域名早已被抢注。日前,黄浦区法院判令日易机械公司在30日内注销这7个中文域名(详见2011年10月29日本报A20版报道)。

法院认为,系争7个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均为“上海长途汽车客运总站”,与原告字号完全相同,足以导致相关网络用户对系争域名与原告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误认。鉴于日易公司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注册系争域名的主观目的及注册域名后未使用的实际情况,可以认定日易公司注册系争7个域名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因此,系争7个域名应予注销。

上海长途客运总站负责人表示,将尽快申请注册“上海长途客运总站”中文网络域名,方便乘客上网购票。

# 新民网法院频道 庭审直播预告

时间:2012年1月18日9:15  
地点: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时间:2012年1月19日9:30  
地点:虹口区人民法院  
案由:生产、销售假药

欢迎届时登录新民网法院频道(<http://fayuan.xinmin.cn>),观看案件庭审直播。

(具体播出内容和时间以网站相关信息为准)

# 热带风暴内如厕摔碎翡翠玉镯

## 相关管理单位担责六成赔偿2130元

本报讯(通讯员 杨克元 记者 鲁哲) 付女士去年盛夏去热带风暴水上乐园游玩,不料在洗手间滑倒,手腕上的翡翠玉镯摔成了3段。日前,闵行区法院一审判决热带风暴管理单位赔偿2130元。

去年7月30日,付女士在热带风暴水上乐园游玩一阵后,来到乐园洗手间,却因地砖湿滑不慎摔跤。身体虽未受到大的伤害,但其佩戴在手腕上的一只翡翠玉镯着地后破

碎。事发后,付女士与乐园工作人员交涉索赔。由于商洽未果,付女士将热带风暴的管理单位和斯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翡翠玉镯损失3550元以及精神损失费、门票损失费和交通费,并赔礼道歉。

法院查明,付女士所述的玉镯于2011年6月4日购买,价格为3550元。另外查明,和斯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乐园入口处、物品寄存及更衣处,设立游园须知等告示,其中

包含“游客贵重物品请至贵重物品寄存处寄存”等提示。

法院认为,根据有关证据,可以认定付女士在使用卫生间的过程中,因地面湿滑导致摔跤,造成玉镯摔碎。在无旁人推搡等外力因素的影响下,按照日常生活经验,可以推定其摔倒的原因来源于卫生间内的环境因素及自身因素。就环境因素而言,卫生间因不断有下水游玩后的游客使用,难免地面湿滑。乐园经

营者应充分认识到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尽可能采取合理的提示方式、改进防滑措施和防护设施,避免事故发生。结合事实,可认为和斯公司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方面确有一定瑕疵。就自身因素而言,付女士作为一个成年人,也应当充分注意到卫生间内的湿滑状况,由于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及放松对贵重物品的防护也是造成本起纠纷的原因之一。

双方对本起纠纷的发生均有过错,与财物损失存在因果关系,故酌情确定和斯公司担责六成,赔偿2130元,玉镯残物则归付女士所有。付女士的其他诉请,考虑到其自身存在的过错,均不予支持。

# “一个自然人不能多次注册”卡住一桩“限期交易” “一人公司”引出股权转让案

## 不属不可抗力

转让其所有的10%股权并作价16万元给张新。协议约定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钱款给葛锋;工商变更登记期限为20个工作日,若因张新原因逾期不能办理,葛锋有权要求张新履行协议,立即支付股权转让款16万元;张新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或葛锋不配合办理手续,均可向对方主张违约金2万元。

2011年8月22日,葛锋和张

新前往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申请时,经主管部门审查,因张新已成立一家一人有限公司,工商部门未接受股权变更的申请。同年9月7日,双方再次前往办理,补充提供材料,并将葛锋转让的10%股权转让给案外人马某。9月14日,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

2011年9月末,葛锋向法院起诉称张新违约,要求判令其支付转让款16万元和违约金2万元。

审理过程中,张新向葛锋支付股权转让款16万元。法院认为,按照协议,签约后办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付款的期限为20个工作日。而张新于2011年11月11日付款,属逾期,应承担违约责任。尽管张新认为工商部门原因造成逾期属不可抗力,但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